

ICS 65.060.40
B 91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775—2009

植保机械操作工

2009-04-23 发布

2009-05-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秦贵、张莉、温芳、周小燕、李寿其。

植保机械操作工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保机械操作工职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植保机械操作工的职业技能鉴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植保机械操作工

操作植保机具、设备,进行病、虫、草等有害生物防治及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作业的人员。

3 职业概况

3.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3.2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有毒有害,粉尘。

3.3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一定的观察、判断、应变能力;四肢灵活,动作协调。

3.4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3.5 培训要求

3.5.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初级不少于 180 标准学时,中级不少于 150 标准学时,高级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

3.5.2 培训教师

培训初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中、高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3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5.3 培训场地与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和实践场所,以及必要的教具和设备。

3.6 鉴定要求

3.6.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3.6.2 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中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